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畢業音樂會 審查申請表

2015.01.12.

學生姓名		學號		手機	
主修樂器					
曲目總長	時 分				
主修教授					
採排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(1次限2小時)				
採排地點					
演出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				
演出地點					
評審委員名單	姓名	職稱	確認簽名		

註：

1. 須檢附畢業音樂會之完整節目單，需含曲目、作者(原文全名)、演出長度。
2. 每場音樂會至少需要3位評審委員(大學部2位)，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。
3. 曲目長度需達該主修樂器指定曲時間，不含進退場，若曲目時間不足則不於計分。
4. 曲目需完全符合該項主修之規定，否則不於計分。
5. 本申請表需由主修教授、導師與評審老師簽名後，系辦才受理。
6. 日期與場地確定後請勿再更動。
7. 畢業音樂會日期一律安排於3月1日~5月31日(先修生及延畢生不在此限，但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與辦理)。
8. 畢業音樂會舉辦完畢後，須於14日內檢附以下內容：
 - (1) 畢業音樂會實況錄影(光碟1份)；
 - (2) 海報及節目單(實體及電子檔各一份)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主修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導 師 簽 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系 主 任 簽 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